

阳江市太仕模具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关于表决通过 50 笔对外应收债权变价方案的决议

(2021)粤 1702 破字 1 号

太仕破管字第 4-13 号

阳江市太仕模具有限公司各债权人：

阳江市太仕模具有限公司（下称太仕公司）破产清算案【(2021)粤 1702 破字 1 号】，管理人正在办理。经统计，太仕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 50 笔对外应收债权的变价方案，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

2023 年 5 月 4 日，管理人向全体债权人发出第二次债权人会议材料，定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书面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，讨论并表决：是否同意太仕公司 50 笔对外应收债权的变价方案？

各债权人应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下午 17:30 前将表决票交至管理人处（以实际收到为准）；逾期提交或不提交的，视为同意太仕公司对外应收债权变价方案（如表决不同意但无法提供对应应收账款凭证及财产线索的，则视为同意上述表决事项）。

二、债权人表决情况

截至表决期届满，共有 4 户债权人向管理人提交表决票，其中 2 户提交同意表决票；2 户提交不同意表决票，但未提供对应应收账款凭证及财产线索，按表决规则视为同意。其他未提交表决票的按表决规则视为同意。

三、表决通过 50 笔对外应收债权的变价方案

《企业破产法》第六十四条规定：“债权人会议的决议，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，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。但是，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。债权人认为债权人会议的决议违反法律规定，损害其利益的，可以自债权

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起十五日内，请求人民法院裁定撤销该决议，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。债权人会议的决议，对于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。”

经统计，本次会议表决通过 50 笔对外应收债权的变价方案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| 户数 | | | 债权金额 | | | 表决结果 |
|--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|
| 有表决权户数 | 同意户数 | 同意比例 | 债权总额（元） | 同意金额（元） | 同意比例 | |
| 39 | 39 | 100% | 13,442,030.93 | 13,442,030.93 | 100% | 通过 |

备注：劣后债权对相关事项不享有表决权。

依上述法律规定及表决规则，本次会议表决通过债权人会议议事及表决规则、财产管理方案。若债权人认为该决议违反法律规定，损害其利益的，可以在 2023 年 6 月 10 日 17:30 前向阳江市江城区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该决议，并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。

特此报告。

阳江市太仕模具有限公司管理人
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
负责人：郭敏



附：管理人名称：广东天地正律师事务所；
联系人：吴文豪律师、劳承杰律师；
联系电话：0757-83288756、18319772280；
联系地址：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 10 号金融广场 24 楼。